

4-3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廢舊物資售價·····	19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4
2.審判業務·····	25-27
3.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6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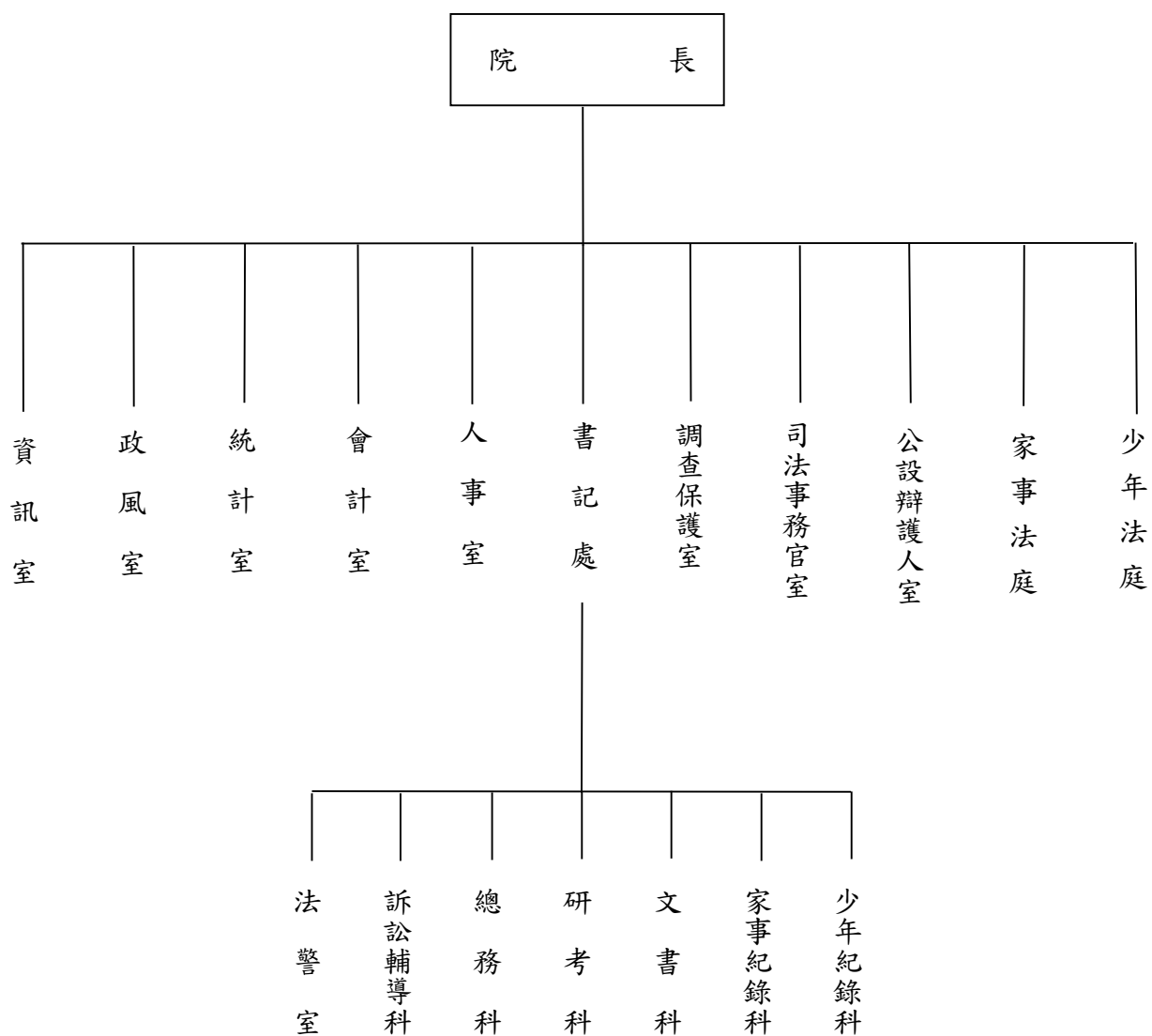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53	15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2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18	18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18	16	2	
約 僱	1	1		
合 計	212	209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戶政、行動就業、原住民服務、心理健康諮詢等服務，移民署並定時派員至院，提供民眾各類轉介，無障礙的連結，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瞭解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建造更完善親民之司法環境，加強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依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並依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被告及少年所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中低收入戶之刑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少年未選定輔佐人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廣為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參與防治工作，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之功能，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以培養少年之榮譽感及自尊心並督促家長善盡管教子女責任，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健全人事制度與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持續不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在工作服務等方面確立正確觀念及提升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支援電子卷證推動之業務，賡續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維護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科技化，推廣建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充實審判專業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二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三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5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2,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000 人，實際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20,187 件，占預計工作量 96.13%、少年事件業務 4,276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1.81%、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53 件，占預計工作量 64.18%，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269 人，占預計工作量 108.97%。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對被害人及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則審慎羈押收容，以確保人權。 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少年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家諮詢、法律扶助等。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2,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1,825 件、8,812 件、140 件及 1,464 人，占預計工作量 43.45%、40.05%、25.45%及 41.83%。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110)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	1	合計	32,177	30,556	35,228	1,62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26	65	4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66	26	65	40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	25	65	40	
			0405800201 沒入金	65	25	65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09	29,518	34,320	1,691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31,209	29,518	34,320	1,69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720	29,040	33,775	1,680	
3	49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2,320	20,700	25,013	1,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 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400	8,340	8,763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 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9	478	544	11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89	478	54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41	63	10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51	41	63	10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4	57	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	1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40	62	10	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51	971	781	-120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851	971	781	-120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851	971	781	-120	
			12058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費等繳 庫數。
			1205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51	971	779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305,943	299,143	6,800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305,943	299,143	6,800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77,518	268,456	9,062	1. 本年度預算數277,518千元，包括人事費253,186千元，業務費24,31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3,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2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1,567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27,459	28,627	-1,168	1. 本年度預算數27,459千元，包括業務費25,543千元，設備及投資1,9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968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136千元。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94	-1,094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94	-1,094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2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8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	
	52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65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	
			1	0405800201 沒入金	6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2,32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32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2,320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2,320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2,32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00	
	49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400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400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40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9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489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9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8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20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抄錄費66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50	
		2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5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51	
	59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1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851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51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2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35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7,51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3,1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1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3,18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8,550千元，係職員153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356千元，係聘用人員1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56		3.技工及工友待遇8,10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2		4.獎金36,49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6,490		(1)考績獎金15,90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20		(2)年終工作獎金20,58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9		5.其他給與3,82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58		(1)休假補助3,720千元。
1055 保險	15,06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64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06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280千元。
			(3)值班費2,30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15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93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5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77千元。
			8.保險15,06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68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6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42		1.業務費10,04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391		(1)水電費6,39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027 保險費	390		<2>辦公廳室電費6,122千元。
2051 物品	1,044		(2)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77,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3)保險費390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1,04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58千元。
			(5)一般事務費4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7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2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1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1		2.通訊費41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		(1)電話等通信費2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郵資費178千元。
2051 物品	2,469		3.資訊服務費1,89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77,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1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3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6.物品2,46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283千元。
			7.一般事務費4,90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5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0千元。 (3)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141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5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7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4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221千元，包括： (1)廁所整修工程282千元。 (2)家事大樓1樓當事人等候空間改善工程434千元。 (3)當事人及員工機車停車場之規劃、施作整修工程50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6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9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10.國內旅費337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7,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2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7,459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及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2,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50件、少年事件業務4,5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036	家事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36		1.業務費14,03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88		(1)通訊費7,7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9		<1>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051 物品	657		<2>郵資費6,7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84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5千元。
			<3>調解報酬1,568千元。
			(3)物品6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2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6千元。
			(5)國內旅費2,28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1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51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90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423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07		1.業務費11,50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6		(1)通訊費4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		<1>電話等通信費2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6		<2>郵資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3,038		(2)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6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7 給養費	3,55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2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6		<3>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16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1,092千元。
			(4)物品3,03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89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40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13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一般事務費974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5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5千元。
			<5>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
			(6)給養費3,55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00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6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54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16千元，係購置氣冷式冰水主機、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7,518	27,459	966			305,943
1000 人事費	253,186	-	-			253,1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50	-	-			148,5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56	-	-			13,3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2	-	-			8,102
1030 獎金	36,490	-	-			36,490
1035 其他給與	3,820	-	-			3,8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9	-	-			15,6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58	-	-			12,158
1055 保險	15,061	-	-			15,061
2000 業務費	24,314	25,543	-			49,8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391	-	-			6,391
2009 通訊費	417	8,214	-			8,631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1	-	-			1,8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	-			148
2027 保險費	395	32	-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3,355	-			3,569
2051 物品	3,513	3,695	-			7,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1	2,402	-			7,733
2057 給養費	-	3,559	-			3,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5	-	-			2,0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	-			6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1	-	-			2,761
2072 國內旅費	337	4,286	-			4,623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16	-			1,9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16	-			1,916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966			96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3,186	49,857	18	-
				司法支出	253,186	49,857	18	-
		1		一般行政	253,186	24,314	18	-
		2		審判業務	-	25,54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304,027	-	1,916	-	-	1,916	305,943
966	304,027	-	1,916	-	-	1,916	305,943
-	277,518	-	-	-	-	-	277,518
-	25,543	-	1,916	-	-	1,916	27,459
966	966	-	-	-	-	-	9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5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916	-	-	-	1,916
-	-	1,916	-	-	-	1,916
-	-	1,916	-	-	-	1,91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2	
六、獎金	36,490	
七、其他給與	3,820	
八、加班值班費	15,6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58	
十一、保險	15,0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3,186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3	152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53	152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6	1	1	-	-	212	209	237,537	229,753	7,78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17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18	16	1	1	-	-	212	209	237,537	229,753	7,78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433	30.00	43	34	42	ARD-0977。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9 .05	7,961	1,914	25.60	49	51	68	XV-16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2,028	25.60	52	51	28	656-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028	25.60	52	26	23	KJA-902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267	30.00	8	2	2	XUE-916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5	2,933	30.00	88	19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1,067	30.00	32	7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533	30.00	16	3	4	MFT-1996、MFT-1997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5	124	1,033	30.00	31	7	8	MMW-0270、MMW-0271、MMW-0272、MMW-0273。
1	勘驗車	4	110.06	1,798	1,500	30.00	45	9	40	BJH-2051。
1	勘驗車	4	110.06	1,798	1,500	30.00	45	9	40	BJH-2052。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500	30.00	45	51	28	8853-XM。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500	30.00	45	51	28	8863-XM。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500	30.00	45	51	33	2230-K3。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500	30.00	45	51	33	2231-K3。
1	登山勘驗車	8	102.10	2,198	1,500	30.00	45	51	31	ADC-5621。
	合 計				23,736		686	471	438	

預算員額：	職員	15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2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701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5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53		-	-
三、其他	2	-	120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854		-	-

及家事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82	-	-	701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21,289.26	-	-	854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6,780	47,22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56,780	47,229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304,027
-	18	-	-	304,0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16	-	1,916	305,943
-	1,916	-	1,916	305,94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